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安吉县地方财政毛竹碳汇富余价值恢复补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生长和管理正常的毛竹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毛竹”）。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毛竹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其他竹种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毛竹死亡，进而导致被保险人所拥有或管理的毛竹碳汇富余价值灭失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由于火灾造成保险毛竹死亡；

（二）由于暴雨、台风、暴风、龙卷风、洪水、泥石流、冰雹、冻害、暴雪、雨淞造成保险毛竹的流失、掩埋、主干折断、倒伏或者死亡。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下的保险毛竹由于洪水造成的损失；

（二）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绝对免赔率

第八条 保险毛竹的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毛竹的碳汇富余价值确定，包括固碳经济价值和再植成本。除政府另有约定外，毛竹固碳经济价值为12.4元/亩。毛竹再植成本根据实际品种和环境差异分600元/亩、700元/亩和800元/亩三档，由投保人参照实际再植成本自行选择，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每亩保险金额=每亩再植成本+每亩固碳经济价值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除政府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5%。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毛竹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投保时须如实提供投保毛竹基本情况和生产技术管理的资料。林场同时须提供投保毛竹的权属证明材料、所在地一定比例的林班图或地形图（或平面图），并在图上标出主要树种、树龄、郁闭度、林相图、森林资源档案、四至和明显地物标。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林业管理的规定，搞好林业管理，建立、

健全和执行林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林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毛竹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毛竹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损失清单；

（三）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毛竹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毛竹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程度×受损面积×（1-绝对免赔率）

损失程度=平均单位面积损失株数/平均单位面积种植株数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保险毛竹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毛竹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毛竹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

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毛竹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一时难以确定是否死亡的，可设立观察期，以观察期后的定损结论为依据计算赔偿。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毛竹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毛竹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

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 （一）毛竹：明细表所列每一地点、区域、种类、树龄组的毛竹。
- （二）林场：依所有权、所在位置或为连续界线划分的任一单独的树林或林作区，不论其是否包含不同种类及树龄的毛竹，均可视为一个林场。每一林场内亦可划分较小区域或特定区域。
- （三）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 （四）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16mm 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mm 以上，或连续24 小时降雨量达50mm 以上。
- （五）暴风：指风速在28.3米/秒以上，即风力等级表中的11 级风，本条款的暴风责任扩大至8 级风，即风速在17.2米/秒以上即构成暴风。
- （六）龙卷风：指在强对流之内出现活动范围小、时间短、风力极强，具有近于垂直轴的强烈气旋涡而造成的灾害，陆地上最大风速在 79～103 米 / 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 / 秒以上。
-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 （六）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 （七）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 （八）冻害：指林木因遇到 0℃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以下的低温，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 （九）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32.6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 （十）暴雪：12小时内最大积雪深度大于等于6厘米或24小时内最大积雪深度大于等于10 厘米；或12小时内降雪量大于等于6毫米或24小时内降雪量大于等于10毫米。
- （十一）雨凇：过冷却液态降水（过冷雨滴或毛毛雨）碰到温度等于或低于零摄氏度的物体表面后直接冻结而成的坚硬冰层，呈透明或毛玻璃状，外表光滑或略有隆突。
- （十二）碳汇：指通过植树造林、植被恢复等措施，吸收大气中的二氧化碳，从而减少温室气体在大气中浓度的过程、活动或机制。
- （十三）碳汇富余价值：指根据碳市场交易价格及碳储量或者按照森林抚育或重置成本，按照国家广泛采用的方法估算出的金额。

（十四）毛竹固碳经济价值：参考竹林碳汇方法学和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相关交易价格估算的毛竹固碳能力经济价值，该价值根据毛竹每年固碳量和参考碳汇价格的乘积确定。每亩毛竹每年固碳量按照0.39吨二氧化碳当量计，参考碳汇价格按照上海环交所2020年纳管企业可履约CCER均价31.82元/吨确定。